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I)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78頁，該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2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4年1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百利勤函件	35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內容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文化產業」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主要包括戲院營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1）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	指	英皇文化產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英皇娛樂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酒店及娛樂服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6）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指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之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之年度上限
「英皇國際」	指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
「英皇國際集團」	指	英皇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高級珠寶產品，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7）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	指	英皇鐘錶珠寶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或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指	英皇國際集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英皇鐘錶珠寶集團、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新傳企劃集團及歐化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通函」	指	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與本通函日期相同之通函，內容有關(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建議(A)重選及選舉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總租賃協議通函」	指	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與本通函日期相同之通函，內容有關(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總租賃服務；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第7項決議案之詳情
「新傳企劃」	指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數碼媒體平台向廣告商提供一站式綜合廣告解決方案，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4)
「新傳企劃集團」	指	新傳企劃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百利勤」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期間」	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的最優惠利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歐化」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歐洲進口優質傢俬零售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1）
「歐化集團」	指	歐化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楊氏家族」	指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取之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之年度上限
「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與歐化於2021年6月22日就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不包括新傳企劃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2021年6月22日就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新傳企劃與歐化於2023年12月1日就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新協議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釋 義

「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2023年12月1日就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新協議

「%」 指 百分比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據此宣佈本公司與相關各方訂立(i)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ii)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就日期均為2021年6月22日之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的期限將於2024年9月30日屆滿。為了從2024年10月1日開始至2027年9月30日繼續提供有關類似金融服務，本公司與相關各方於2023年12月1日訂立(i)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ii)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百利勤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

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期間(a)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iv)金融諮詢服務；(b)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包括(i)就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證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而支付之佣金及費用，及(ii)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就項目(a)(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一般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即香港買賣證券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約0.03%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佣金費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佣金及經紀費將於成功完成交易後收取並直接自客戶之證券賬戶扣除。

就項目(a)(ii)而言，本集團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管理及表現費等費用（即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為每年收取資產價值約2.5%或以下；而表現費則差距頗大，可介乎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約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倘未達至預先釐定之業績比較基準，則不會收取表現費。表現費金額則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因應不同的投資目標、投資證券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可換股票據）、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費用架構可能有重

董事會函件

大差異，費用差別幅度亦可能更大。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管理費及表現費由本公司定期於與各客戶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之指定結算日期收取。

就項目(a)(ii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即現時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或以上，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相距甚遠及利率差別幅度更大。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利率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孖展融資利息乃按滾動基準計算得出，每日基於孖展融資之未償還結餘累計，須定期或應本集團要求結算。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將於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自動自客戶之證券賬戶扣除。

就項目(a)(iv)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考慮到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綜上所述，本公司收取的諮詢費差異顯著，根據交易之規模、難度及複雜度以及所需時間，一般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若干集資交易之諮詢費將按所集資金總額之百分比收取，因此與固定費用之諮詢費相比，該諮詢費可能相當高。就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時，本集團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將收取的諮詢費。金融諮詢費一般於達至正式財務顧問委任所概述之具體里程碑或階段後結算。該等里程碑可能包括初始委聘、達至若干工作階段及成功完成所提供服務。

就項目(b)(i)而言，應付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將參照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應付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

董事會函件

視乎發行規模、風險、波動性及交易之吸引力而有所不同。就分配售而言，應付佣金及費用通常介乎0.5%至3%。就分包銷而言，應付分包銷商之費用通常介乎0.5%至3%，視乎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佣金率而定。由於應付予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乃根據發行規模及彼等承諾希望認購或承銷之金額計算，因此實際應付予彼等之佣金及費用金額可能會有顯著差異。應付楊氏家族成員的佣金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包銷費及分包銷費一般於完成包銷交易後結算，其通常自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支付予發行人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

就項目(b)(ii)而言，為本集團介紹業務而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之轉介費金額將視乎獲轉介客戶所需要之本集團服務類型釐定，並計及該類型服務各自的商業考慮，例如交易的規模及大小、與客戶的關係、承擔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轉介費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一筆過款項，金額將視乎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按個別情況根據相關商業考慮向上或向下調整。應付楊氏家族成員之轉介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轉介費將於達至轉介人所轉介交易之具體里程碑或階段後支付予轉介人，且成功收取該費用與交易有關。

詳細價格及條款（包括應付／應收楊氏家族的佣金及費用）將於規管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按將予提供的服務種類評估，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家族與本集團之間提供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董事會函件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例如稅務貸款、抵押貸款或業務或個人貸款；
- (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及
- (vi) 就楊氏家族擔任由本公司將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及債券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以及／或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91,000	91,000	91,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5,000	15,000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36,000	36,000	36,000
合計	<u>1,372,000</u>	<u>1,372,000</u>	<u>1,372,000</u>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楊氏家族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4,482	3,258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58,660	30,597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150	1,190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	—
合計	64,292	35,045

* 於有關財政年度授出的最高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所有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該等上限。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內控程序以密切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董事會函件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5,000	15,000	15,000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30,000	30,000	30,000
合計	1,145,000	1,145,000	1,145,000

於釐定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 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及(iii) 融資的利息收入；
- 預期將予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假設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定期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
-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市場比率計算：
 - (a) 香港證券買賣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用約介乎交易金額的0.03%至0.25%；
 - (b) 來自財富及資產管理的管理及表現費用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

董事會函件

- (c)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利率約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或以上，並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
- (d) 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經紀服務預期所產生的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將參考過往之交易記錄。亦經考慮楊氏家族成員的交易活動預期增加。對香港證券市場持樂觀態度，主要受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利率潛在降低所驅動，這可能會刺激香港的投資活動。此外，由東南亞及中東流向香港市場的資金流日益增加，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成交量及經紀收入。香港政府旨在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舉措（如發展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及吸引人才）進一步支持樂觀的前景。該年度上限為預期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將產生之收益總額，乃經參考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擁有類似投資組合的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過往平均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約4,300,000港元釐定。目前估計不少於十間楊氏家族成員公司可從事買賣活動及須進行與本集團最大客戶相若之融資（尤其是在有利市況下）。倘楊氏家族成員公司動用本集團所提供貸款融資，將產生相當大數額之利息收入；及
- (e) 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估計，即楊氏家族成員可能貢獻(i)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交易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5,000,000港元；(ii)倘進行全面要約及／或私有化，孖展貸款將產生之利息收入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iii)剩餘金額作為緩衝（倘楊氏家族更頻繁交易及有更高貸款融資需求從而產生更多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需要該上限來維持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在授出貸款前需要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由於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門檻不足以滿足需求，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其客戶的投資決定時限；
- 以往楊氏家族成員的投資決定及資金需要；
-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股份之資金需要（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投資項目的孖展貸款融資）；及
- 楊氏家族成員之證券組合具有重大貨幣價值。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五年平均市值為約80億港元。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上述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五年平均市值之約6.0%。由於本集團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股份提供孖展融資，楊氏家族成員可質押其部分證券以獲得快速融資以購買市場上之其他證券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收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倘楊氏家族成員鞏固控制權及／或進行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與其他上市公司之間於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孖展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是足夠的。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最高金額

-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有所復甦，宏觀經濟環境可能有所改善（包括聯邦利率可能下跌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有所緩解），以及中國企業二次上市的數量增加有助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持續保持火熱；
-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預期會增加。過去，向彼等授出於相關年度上限下的最高金額已獲悉數使用。預期年度上限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回升後即刻使用；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歷史記錄，不少於十名楊氏家族成員踴躍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融資金額通常介於3,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於該期間，獨立第三方於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時獲授的最高金額為14,900,000港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楊氏家族成員人數並假設將向不少於十名楊氏家族成員授出平均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並設置緩衝額度50,000,000港元（倘彼等發現特別青睞之首次公開發售而申請高額度貸款融資）；及
- 鑒於上述因素，儘管概無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融資，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將持續活躍。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儘管於該期間概無動用定期貸款，但維持現有年度上限將具有靈活性；
-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估計資金需求，包括收購物業或其他資產或投資於私人公司之資金需求。經參考楊氏家族於過往年度進行的過往交易，楊氏家族成員可能會突然有資金需求，而本集團將把握該商機；及
- 由於本集團所產生大部分收入為抵押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經計及楊氏家族持有數量可觀之房地產資產、交易歷史以及快速融資將於與供應商達成有利交易時至關重要，故就本集團而言，此為把握因該等需求而產生之商機的重要時機。於當前香港物業市場之低谷期，楊氏家族成員公司可能通過以較低價格購買額外房地產資產以擴展其資產組合。楊氏家族將能夠向本集團獲取合理貸款估值比率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抵押貸款融資。釐定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彼等所擁有房地產資產之價值；(ii)彼等進行之過往物業交易；及(iii)於彼等需要快速融資以完成該等交易時之潛在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收益來自抵押貸款，倘本集團能把握該等商機向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且資產質量優良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就楊氏家族成員之投資項目向彼等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收購上市證券提供一般金融意見、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並擔任楊氏家族部份公司成員之上市保薦人；
-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楊氏家族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將收到之金融諮詢費；
- 預期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擔任其投資項目或企業金融活動的財務顧問，特別是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
- 此類別的年度上限乃參照楊氏家族成員進行或考慮的過往交易、該等交易（倘落實）的規模、複雜度及難度以及就此提供意見所需的時間，預期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市場的金融諮詢費將會增加。

(vi) 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就下列各項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費用：
 - (i) 彼等擔任由本公司將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ii) 彼等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證券及債券（如有）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i) 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
- 本集團於該期間一直積極參與集資活動，預期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其自身的集資活動及作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他上市公司」）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亦預期楊氏家族成員未來於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參與本公司（如有）或本集團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集資活動；及

董事會函件

- 一 楊氏家族的佣金及費用乃根據(i)本集團於該期間所進行的集資活動的總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同期的佣金開支；及(iii)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轉介費市價及過往價格。此外，根據該等交易之吸引力，應付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有所不同。就配售而言，應付分配售代理之佣金及費用通常為約0.5%至3%，視乎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佣金率而定。就分包銷而言，應付分包銷商之包銷費用通常為約0.5%至3%。由於向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應付之佣金及費用乃基於彼等希望認購之股份數量，因此實際應付予彼等之佣金及費用金額可能巨大。

上述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楊氏家族各個別成員的投資決定和喜好。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上述上限未必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全數動用。

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2024年10月1日開始至2027年9月30日止期間，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於規管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按將予提供的服務種類評估，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項目(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即香港買賣證券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約0.1%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佣金費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佣金及經紀費將於成功完成交易後收取並直接自客戶之證券賬戶扣除。

董事會函件

就項目(ii)而言，本集團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管理及表現費等費用（即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為每年收取資產價值的約2.5%或以下，而表現費則差距頗大，可介乎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約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倘未達至預先釐定之業績比較基準，則不會收取表現費。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因應不同的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費用架構可能有重大差異，費用差別幅度亦可能更大。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管理費及表現費由本公司定期於與各客戶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之指定結算日期收取。

就項目(iii)而言，將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包銷費、分包銷費及配售佣金一般於完成包銷交易後結算，其通常自將支付予發行人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集團定期對現行市場樣本之包銷佣金費率進行深徹市場研究。該研究表明釐定包銷佣金費率時計及多種因素，例如公司成員相關股份近期之收市價、現行市況及發行人的資金需求。因此，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所收取包銷佣金費率將介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範圍，可確保彼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項目(iv)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即現時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約2%或以下，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

董事會函件

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相距甚遠及利率差別幅度更大。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利率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本集團定期對現行市場樣本之佣金費率及利率進行深徹市場研究。該研究表明釐定佣金費率及利率時計及多種因素，例如市場同行提供的費率、最優惠利率及聯邦利率。佣金費率及利率將介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範圍，可確保彼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項目(v)而言，本集團將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考慮到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綜上所述，諮詢費差異顯著，根據交易之規模及難度、所需時間及人力，一般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若干集資交易之諮詢費將按所集資金總額之百分比收取，因此與固定費用之諮詢費相比，該諮詢費可能相當高。本集團釐定就所提供的金融諮詢服務而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時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方式。金融諮詢費一般於達至正式財務顧問委任所概述之具體里程碑或階段後結算。該等里程碑可能包括初始委聘、達至若干工作階段及成功完成所提供服務。

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董事會函件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及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服務，例如就企業活動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意見）。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 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00,000	200,000	200,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 貸款最高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 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 金融諮詢費	15,000	15,000	15,000
合計	<u>1,265,000</u>	<u>1,265,000</u>	<u>1,265,000</u>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不包括新傳企劃集團）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 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7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 最高金額	—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 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 最高金額	—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2,700	3,445
合計	<u>2,707</u>	<u>3,445</u>

於該期間，概無向任何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或定期貸款。截至最後實際日期，並無超出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有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且預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該等上限。

董事會函件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 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 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 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 金融諮詢費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930,000	930,000	930,000

於釐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 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iii) 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證券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iv) 融資的利息收入；
- 由於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0% 其已發行股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市值增加將直接反映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能即時集資能力之提高（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倘彼等根據一般授權使用本身最大發行股份能力，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將大幅增加。假設各英皇集

董事會函件

團上市公司成員使用其各自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按較收市價折讓10%之價格發行10%之新股份，所收取之佣金將為約17,0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一般收取1%至5%作為配售代理。儘管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過往配售及包銷活動水平呈下降趨勢，但經考慮全球經濟狀況有所改善，董事對香港不久將來之市況抱持樂觀心態，並預期未來幾年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業務擴充帶來之集資活動將會增加；

- 本集團一直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配售代理／包銷商，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之佣金收入金額乃基於(i)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籌集的預設資金金額；及(ii)經參考市場收取的一般佣金比率計算。此外，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進行除配售股份外之集資活動。例如，倘英皇國際以每持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20%之折讓率進行供股，而本集團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5%之常規費率（將為約30,000,000港元）作為擔任包銷商之包銷費；
-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不時發行額外債務證券。本集團將就擔任債務證券的配售代理按介乎0.5%至3%之佣金率收費；
- 假設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而預期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倘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一半交易日（例如每年約245至250個交易日）之證券交易達其市值1%，將產生佣金及經紀費用約20,000,000港元；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市場比率計算：
 - (a) 香港證券買賣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用約介乎交易金額的0.03%至0.25%；
 - (b) 來自財富及資產管理的管理及表現費用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及
 - (c)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一般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約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或以上，並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行市場年利率一般約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需要該上限金額來維持競爭力。倘上限不足夠及本集團在授出貸款前需要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由於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門檻不足以滿足需求，則本集團將無法及時符合其客戶的投資決定時限；
-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業務擴張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股份之資金需要（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投資項目的孖展貸款融資）。倘任何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進行架構調整、重組或提出私有化另一家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現有年度上限將足以滿足其需求；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使用孖展貸款作為資金及用於投資活動；且彼等各自就其投資之各項證券申請不超過其市值之百分之十五。建議年度上限佔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市值的約十分之一；及
- 儘管該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孖展貸款，如果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有某些企業金融活動時，維持現有上限金額將帶來靈活性。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有所復甦，而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的需求將逐漸恢復；
- 於大幅加息造成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低迷的情況下，年度上限略微下降，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預計有所反彈。本集團將繼續推廣放債業務並積極吸納潛在客戶，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及
-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估計上限金額將足夠。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在業務擴充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物業或其他資產）之預期資金需要；
- 如果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融資需求隨著彼等積極擴張業務及逐步實現多元化而增加，預備之額度可促進業務發展；及
- 考慮到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進行的過往交易。本公司注意到彼等於該期間進行的一項收購交易及多項出售交易分別為325,000,000港元及約4,800,000,000港元，表明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能存在業務擴張及履行財務契諾的需求。倘其需要外部融資，各建議年度上限應幾乎全部應用。

董事會函件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該期間內多項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意見；
-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收到之金融諮詢費；
-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繼續按項目基準（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按年費基準委聘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本集團已參考進行委聘及諮詢工作所需的規模及人力制定費用安排，以反映現行市價及慣例。為確保持續公平合理，相關部門的監督委員會定期審查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
- 過往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金額，當中計及於該期間的年度聘用費增加以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的其他潛在項目。

此外，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基於下列各項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需求；(ii) 資本市場的樂觀預期；(iii) 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iv) 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金額；(v) 經計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過往交易記錄、潛在財務活動、信用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抵押品質量後，現有財務資源及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及(vi) 為本集團獲取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財務活動的利益以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

上述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英皇集團各上市公司成員的投資決定和策略。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以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上述上限可能會或不會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全數動用。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管本集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金融服務使用率。本集團設有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載列信貸融資申請的程序及指引。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觀察市況並監控現行市價，包括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相同或鄰近地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之同期交易定價。此外，相關部門將進行定期抽查，以按照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審查及評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相關條款是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同時監控金融服務的適用門檻及其不會超過各自年度上限的適用門檻。倘使用年度上限達至門檻的70%，相關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部門、貸款部門以及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將需要於進行新交易前獲得董事及公司財務部門批准。為協助遵守上市規則，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及／或財務部門將不時進行通知及提醒。董事認為已制定完善的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遵守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實施全面的審查程序。本公司審核委員每年審查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核實有關交易金額在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內以及遵守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依據。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每年審查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訂立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金額在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內以及有關交易按照其有關協議所載條款進行。最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態，以確定本公司遵循其內部審批流程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使本集團更靈活地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可令本集團更及時地參與其客戶的企業金融活動及／或投資機遇，對本集團之收入有利，而且該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過去數年內之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單獨提供其意見）認為，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當前全球金融形勢，聯邦利率過高促使資本轉向債務證券及國債，董事密切關注該等宏觀經濟因素。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未得到充分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印證了該趨勢有所擴大。然而，董事估計，聯邦利率的正常化或降低將導致股市（包括香港股市）復甦。預計發生上述情況將刺激投資轉向股市，使維持或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於本集團前瞻性擴張具有戰略意義。

董事認為，儘管香港股市目前受到全球貨幣收緊的影響，但在聯邦利率穩定或下降後仍有望復甦。利率環境的預計變化可能提升股市的吸引力，包括境外上市的中國企業可能返回香港上市及中國概念股在香港市場復甦。該轉變對本集團而言屬好兆頭，原因為其將從資本市場活動更為活躍及對香港地區的全球資金分配中獲益。

本公司已根據市場狀況全方位考慮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未來資金需求。儘管於該期間並未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發放孖展貸款，但對股市更加活躍的樂觀前景會為未來數年業務擴張及獲取投資機會的金融需求增加奠定堅實基礎。釐定孖展貸款上限已考慮對有關金融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

董事會函件

因此，通過審慎考慮全球經濟指標及利率的週期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評估後）認為，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業務慣例的正常範圍內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該等協議對本集團充分利用聯邦利率預期放寬後股市反彈的戰略定位至關重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對應方，即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新傳企劃及歐化均由楊博士（彼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各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對應方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由於(i)楊玳詩女士為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的對應方；及(ii)鑒於楊玳詩女士為控制上述協議對應方之各私人酌情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作於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就本公司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存在角色衝突而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溫彩霞女士、黃德明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 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 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如何對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 重選及選舉董事；(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3) 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4) 批准2024年總租賃協議及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總租賃協議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一同有權控制2,897,521,438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8%。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英皇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參閱授權通函有關上述(1)至(2)項之第2項至第5項決議案及總租賃協議通函有關上述(4)項之第7項決議案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1)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2)本通函第35至78頁所載百利勤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2024年1月31日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提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5至78頁。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百利勤函件」以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百利勤提供之意見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定，且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溫彩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
謹啟

余擎天

2024年1月31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3年12月1日， 貴公司與相關各方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以接替即將於2024年9月30日屆滿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期間**」）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不包括新傳企劃集團）提供各項金融服務。為使 貴集團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繼續該等類似金融服務， 貴公司與相關各方訂立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玳詩女士為 貴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對應方，即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新傳企劃及歐化均由楊博士（彼被視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各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對應方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i) 由於楊玳詩女士為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的對應方；及(ii) 鑒於楊玳詩女士為控制上述協議對應方之各私人酌情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作於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就 貴公司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存在角色衝突而已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彩霞女士、黃德明先生及余擎天先生）組成，以就(i)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 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 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如何對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獲 貴公司委任以提供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其他服務。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讓百利勤可收取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 就獨立股東而言，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建議。

意見基準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核實相關公眾資料、統計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以及法規，以及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3年全年業績**」）；(i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iii)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iv) 貴集團所考慮之年度上限計算基準及假設；及(v) 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就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以及裨益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3年全年業績：

表1：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2023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41,046	512,824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403,638)	(590,095)
員工成本	(71,982)	(72,91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0,848)	(36,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795)	(290,5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160,638)	(299,234)

2023財年與2022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512,800,000港元減少約14%至2023財年的約441,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資本市場下行，以及 貴集團繼續保持審慎態度，以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控機制。

百利勤函件

貴集團繼續錄得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0,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及(ii)就若干商業、按揭及個人貸款的孖展客戶及借款人計提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乃基於按個別基準對預期可從借款人收回的現金流量及各孖展借款人的相關抵押品的評估釐定。

1.2. 楊氏家族之資料

楊氏家族指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1.3.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資料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指(i)英皇國際集團，(ii)英皇娛樂酒店集團，(iii)英皇鐘錶珠寶集團，(iv)英皇文化產業集團，(v)新傳企劃集團，及(vi)歐化集團，均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楊受成博士（彼被視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各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控制。

1.4.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使貴集團更靈活地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可令貴集團更及時地參與其客戶的企業金融活動及／或投資機遇，對貴集團之收入有利，而且該增幅符合貴集團業務於這幾年之發展。

正如吾等與貴公司所討論，儘管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但董事對香港資本市場的復蘇持謹慎樂觀的看法。由於聯邦利率目前處於峰值約5.25%至5.5%，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提醒可能停止加息，市場預期聯邦利率可能從明年開始下調。有關調整預計將推動市場復蘇。該轉變預計將刺激投資轉向股市，使維持或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於貴集團前瞻性擴張具有戰略意義。

百利勤函件

董事認為，儘管香港股市目前受到全球貨幣收緊的影響，但在聯邦利率穩定或下降後仍有望復甦。利率環境的預計變化可能提升股市的吸引力，包括境外上市的中國企業可能返回香港上市及中國概念股在香港市場復甦。該轉變對 貴集團而言屬好兆頭，原因為其將從資本市場活動更為活躍及對地區的全球資金分配中獲益。

此外，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緩解，股票交易印花稅降低以及中國公司上市數量增加可能有助於香港二級市場和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恢復火熱。此外，中國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目前處於估值過低的時期。市場周期的這一階段通常為精明的投資者和企業提供戰略機遇。一方面，估值較低可能被視為進行有針對性的收購或投資的有利條件。隨著市場企穩並趨同於反映真實資產價值，這提供了相當大的上行潛力。另一方面，有關市場條件亦可能有利於公司內部重組策略，這可能為提高業務效率及提升長期增長前景奠定基礎。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實際使用率受當時市場情況、投資策略及市場出現之機會之影響，因此，歷史性低使用率不應成為釐定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估計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未來資金需求。考慮到直至2027財政年度結束之市況的不確定性， 貴公司對前景持審慎態度。 貴公司已就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應調整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以便 貴集團把握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金融活動及實現其建議之業務擴張。吾等對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於本函件下文「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及「評估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章節進一步討論。

百利勤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確認如下：(i) 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在與 貴集團交易方面擁有良好往績；(ii) 就 貴集團而言，應付／應收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佣金及費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所支付者；及(iii) 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與 貴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經考慮該等因素，吾等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為 貴集團進行若干融資活動提供高效率及有效的途徑。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有效期間：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楊玳詩女士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 貴集團同意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a) 向楊氏家族成員公司提供(i)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 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iv) 金融諮詢服務；(b) 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包括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之證券或由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及(ii) 為 貴集團之業務向 貴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

詳細價格及條款（包括向楊氏家族應付的佣金及應收的費用）將於規管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按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評估，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1. 評估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根據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就上述金融服務訂立之委聘書／交易陳述，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類似服務訂立之委聘書／交易陳述進行比較（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吾等察悉到，該等委聘書／交易陳述所載之條款及細款相若，包括但不限於與(i)經紀佣金費率；(ii)孖展融資利率；(iii)欠款利率；(iv)擔保人；(v)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率；(vi)分包銷佣金；(vii)分包銷承諾；及(viii)諮詢費相關者，且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上述委聘書／交易陳述之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

同時，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應付或應收費用之定價基準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審閱。

楊氏家族應付 貴集團之費用

(i)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其他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即香港買賣證券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約0.03%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佣金費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佣金及經紀費將於成功完成交易後收取並直接自客戶之證券賬戶扣除。

百利勤函件

於評估該等經紀服務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提供該等服務之6份委聘書／交易陳述，並將其與2021年至2023年同期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6份委聘書／交易陳述進行比較。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注意到，相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介乎0.03%至0.25%之經紀費率，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收取之經紀費率介乎0.08%至0.25%，其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ii)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收取的費用應包括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其他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即市場現時每年的基本管理費為資產價值的約2.5%或以下，而表現費則差距頗大，可介乎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約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倘未達至預先釐定之業績比較基準，則不會收取表現費。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而有重大差異及幅度更闊。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管理費及表現費由 貴公司定期於與各客戶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之指定結算日期收取。

從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向楊氏家族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就此而言，如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討論，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之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將會比較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與就類似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此外， 貴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相關及／或負責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或以上職級）（「高

級管理層」)將持續評估市況及同類財富及資產管理機構採用的策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持續監控現行市場收費率的管理及表現費。其亦通過市場研究部對市場情緒進行調查而將該等收費率與同一地區類似交易所收取的收費率進行比較，確保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收取的收費率對於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且具競爭力。鑒於實施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及其已有效確保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訂立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此類別之相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其他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即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或以上，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利率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孖展融資利息乃按滾動基準計算得出，每日基於孖展融資結餘累計，須定期或應 貴集團要求結算。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將於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自動從客戶之證券賬戶扣除。

從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並未向楊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就此而言，高級管理層將持續評估市況及關注現行市價以物色潛在商機。其亦評估對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施加的費率，確保所收取費率對於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且具競爭力。由於實施本節下文所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貴集團確保其與楊氏家族訂立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訂立，故吾等認為此類別之相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孖展貸款服務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提供該等服務之6份委聘書／交易陳述，並將其與2021年至2023年同期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6份委聘書／交易陳述進行隨機比較。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確認， 貴集團就孖展貸款而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iv) 金融諮詢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釐定。綜上所述， 貴公司收取的諮詢費因交易之規模及複雜度以及所需時間及人手而差異顯著，但一般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若干集資交易之諮詢費將按所集資金總額之百分比收取，因此與固定費用之諮詢費相比，該諮詢費可能相當高。就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時， 貴集團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將收取的諮詢費。金融諮詢費一般於達至正式財務顧問委任所概述之具體里程碑或階段後結算。該等里程碑可能包括初始委聘、達至若干工作階段及成功完成所提供服務。

百利勤函件

於評估該等金融諮詢服務之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提供該等服務之6份委聘書，並將其與2021年至2023年同期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3份委聘書進行比較。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確認，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用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貴集團應付楊氏家族之費用

- (i) 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之證券或由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而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應付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將參照市場上其他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貴集團應付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及費用因發行規模、風險、波動性及交易吸引力而異。就分配售而言， 貴集團應付的佣金及費用通常介乎發行規模及分配售代理承諾認購金額的0.5%至3%。就分包銷而言， 貴集團應付包銷商及分包銷商的包銷費通常介乎0.5%至3%，視乎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而定。由於應向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費用乃根據發行規模及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承諾認購或包銷的金額計算，因此應付彼等的實際佣金及費用金額可能大有不同。應付楊氏家族成員的佣金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包銷費及分包銷費一般於完成包銷交易後結算，其通常自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支付予發行人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

百利勤函件

就 貴集團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應付楊氏家族費用之定價基準而言，吾等了解到，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向楊氏家族支付相關佣金及費用。因此，吾等未能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任何相關歷史交易記錄進行可比分析。儘管如此，吾等已於該期間取得及審閱向不同獨立第三方支付佣金及費用的配售協議，並注意到相同類型交易之佣金費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已制定制度以釐定 貴集團已付／應付之佣金及費用金額，而吾等亦認為該制度將確保 貴集團應付予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費用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ii) 就彼等為 貴集團之業務向 貴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從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而言，吾等了解到，為 貴集團介紹業務而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之轉介費金額將視乎獲轉介的客戶需要之 貴集團服務類型釐定，並計及該類型服務各自的商業考慮，例如交易的規模及大小、與客戶的關係、承擔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轉介費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一筆過款項，金額將視乎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按個別情況根據相關商業考慮向上或向下調整。應付楊氏家族成員之轉介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轉介費將於達至轉介人所轉介交易之具體里程碑或階段後支付予轉介人，且成功收取該費用與交易有關。

從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而言，吾等了解到，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向楊氏家族支付相關轉介費。因此，吾等未能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任何相關歷史交易記錄進行可比分析。就此而言，如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討論，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之相關人員將會比較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與就類似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轉介費結構受市場情緒的影響，且須取得部門負責人（將評估對至少三項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施加的收費率以確保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屬公平且具競爭力）的批准。鑒於實施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及

其已有效確保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訂立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訂立，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就該等類別之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將繼續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從吾等的審閱而言，吾等確認 貴集團應付楊氏家族的轉介費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3.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釐定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六個類別：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例如稅務貸款、抵押貸款或業務或個人貸款；
- (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及
- (vi) 就楊氏家族擔任由 貴公司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或由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及債券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及／或就彼等為 貴集團之業務向 貴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百利勤函件

3.1.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表2：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 經紀費、費用及利息 收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 款最高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 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 款最高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 詢費	15,000	15,000	15,000
(vi) 楊氏家族向 貴集團收取 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 費用	30,000	30,000	30,000
合計	<u>1,145,000</u>	<u>1,145,000</u>	<u>1,145,000</u>

* 於有關財政年度授出的最高金額。

百利勤函件

3.2.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之使用量

下表載列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表3：楊氏前訂年度上限之使用量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 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4,482	3,258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最高金額*	58,660	30,597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 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 最高金額*	—	—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 詢費	1,150	1,190
(vi) 楊氏家族向 貴集團收取就 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	—
總計	64,292	35,045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1,372,000	1,372,000
使用率	4.7%	2.6%

* 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期間授出的最高金額。

3.3.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從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而言，吾等了解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楊氏家族基於下列各項公平磋商而釐定：(i) 楊氏家族的需求；(ii) 資本市場的樂觀預期；(iii) 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楊氏前訂年度上限；(iv) 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使用的以往交易金額；(v) 經計及楊氏家族過往交易記錄、潛在財務活動、信用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抵押品質量後，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及(vi) 為 貴集團獲取楊氏家族財務活動的利益以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楊氏家族各個別成員的投資決定和喜好。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未必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全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於釐定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各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 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及(iii) 融資的利息收入。

於釐定有關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預期將予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假設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定期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ii)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之事實。

百利勤函件

吾等已檢討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並注意到，相較去年同期，孖展貸款、定期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利息收入的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減少27.3%。吾等亦注意到，此類別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保持低位。經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楊氏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楊氏家族各成員的投資決定及喜好。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楊氏家族將在其貿易活動中變得更加活躍，並預期彼等將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經歷指數式增長。為最大化 貴集團的利潤及把握來自楊氏家族的潛在商機，應就楊氏家族的突然投資或資金需要作出充足緩衝。

吾等亦注意到，董事對香港證券市場持樂觀態度，主要受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利率潛在降低所驅動，這可能會刺激香港的投資活動。此外，由東南亞及中東流向香港市場的資金流日益增加，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的成交量及經紀收入。香港政府旨在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舉措（如發展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及吸引人才）進一步支持我們的積極展望。該年度上限為預期 貴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將產生之收益總額，乃經參考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擁有類似投資組合的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過往平均佣金、經紀費、費用收入約4,300,000港元釐定。目前估計不少於十間楊氏家族成員公司可從事買賣活動及須進行與 貴集團最大客戶相若之融資（尤其是在有利市況下）。倘楊氏家族成員公司動用 貴集團所提供貸款融資，將產生相當大數額之利息收入。

經計及(i) 貴集團收取每筆證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股份配售）0.25%之常規經紀佣金費用；(ii) 預期自楊氏家族將產生之利息收入（倘 貴集團授予其估計最高貸款金額）；(iii) 參考過往交易記錄，預期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將產生的佣金、經紀費及費用；(iv) 楊氏家族成員交易活動的預期增長；(v) 對香港證券市場的樂觀看法；及(vi) 楊氏家族預期貢獻

(a) 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交易佣金、經紀費及費用約5,000,000港元；
(b) 倘進行全面要約及／或私有化，基於適用於孖展貸款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500,000,000港元約3%的月度利率，並考慮到全面要約期限通常為兩個月且對於私有化而言為約六個月，孖展貸款將產生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及(c) 剩餘金額作為緩衝額度（倘楊氏家族更頻繁交易及有更高貸款融資需求而產生更多利息收入），及鑒於 貴集團可能利用各種機會與楊氏家族進行交易，吾等認為該基準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鑒於條款及將向楊氏家族收取的費率就 貴集團而言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楊氏家族所用若干金融服務呈現增長趨勢，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及最高定期貸款

這兩個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指可按循環基準向楊氏家族提供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於釐定有關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i) 貴集團需要該年度上限來維持競爭力；(ii) 楊氏家族成員以往的投資決定及資金需要；(iii)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為把握潛在商機的估計資金需求，包括為投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股份提供資金的需求（包括涉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投資項目的孖展貸款融資）；(iv) 楊氏家族於過往年度進行的過往交易；及(v) 楊氏家族亦擁有大量房地產資產，且一直活躍在房地產市場。

吾等已檢討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並注意到，孖展貸款的用途普遍減少，且並無使用定期貸款。吾等亦注意到楊氏家族成員證券組合之貨幣價值相對重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且根據吾等的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五年平均市值為約8,000,000,000港元，並因此就最高孖展貸款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為上述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五年平均市值之約6.0%。由於 貴集團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股份提供孖展融資，楊氏家族成員可質押其部分證券以獲得快速融資以購買市場上之其他證券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收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倘楊氏家族成員鞏固控制權及／或進行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與其他上市公司之間於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孖展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是足夠的。鑒於上述，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由700,000,000港元修改為50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此為楊氏家族成員對 貴集團孖展貸款需求之公平合理估計。

關於最長期限貸款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由於 貴集團所產生大部分收入為抵押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經計及楊氏家族持有數量可觀之房地產資產、交易歷史以及快速融資將於與供應商達成有利交易時至關重要，故就 貴集團而言，此為把握因該等需求而產生之商機的重要時機。於當前香港物業市場之低谷期，楊氏家族成員公司可能通過以較低價格購買額外房地產資產以擴展其資產組合。楊氏家族將能夠向 貴集團獲取合理貸款估值比率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抵押貸款融資。釐定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彼等所擁有房地產資產之價值；(ii)彼等所開展歷史物業交易；及(iii)於彼等需要快速融資以完成該等交易時之潛在資金需求。鑒於 貴集團之部分利息收入來自其提供的抵押貸款，倘其能把握商機向楊氏家族成員等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且資產質量優良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將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如同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此等類別楊氏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量取決於楊氏家族的資金需要（有關需要可能非常突然），因此，為最大化 貴集團的利潤， 貴集團已為將向楊氏家族提供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準備充足緩衝。

鑒於將向楊氏家族收取的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楊氏家族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使用量減少，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提供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指可按循環基準向楊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於釐定該等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於未來數年反彈；(ii) 預期楊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活動將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iii) 該期間於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時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最高首次發售貸款金額約為14,900,000港元；(iv) 於過去十年間，不少於十名楊氏家族成員活躍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融資金額通常介於3,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的過往記錄；及(v) 楊氏家族成員人數並假設將向不少於十名楊氏家族成員授出平均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並設置緩衝額度50,000,000港元（倘彼等發現特別青睞之首次公開發售而申請高額度貸款融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有所復甦，宏觀經濟環境可能有所改善（包括聯邦利率可能下調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有所緩解），以及中國企業二次上市的數量增加有助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持續保持火熱。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

活動預期會增加。過去，向彼等授出於相關年度上限下的最高金額已獲悉數使用。預期年度上限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反彈後獲充份使用。

吾等已檢討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過往交易並注意到，2022年及2023年未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融資。根據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的數據，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呈明顯下降趨勢，2020年有146宗，2021年有97宗，2022年有90宗，截至2023年12月29日有72宗，標誌著從2021年至2023年三年間持續下降。吾等了解到，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融資的主要原因是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意外下行，這與全球經濟衰退相關。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11月21日發佈的《中國內地和香港首次公開募股（IPO）市場調研》報告¹，注意到，2023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跌至二十年來的最低點。幾個重要首次公開發售推遲歸因於部分出名實體上市後表現平平。儘管出現挫折，但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領域正在採取協調一致的措施，旨在提高其資本市場的整體吸引力。

吾等認為，考慮到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疫情後回暖以及聯交所的利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新增新上市章節第18C章，允許上市時最低市值為6,000,000,000港元的特專科技公司尋求在香港上市；(ii)確認於2024年實施GEM改革，採用新的上市途徑並引入主機板轉板機制；(iii)將印尼證券交易所及沙特交易所列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允許該等市場符合條件的公司在香港尋求二次上市；及(iv)進行多項改革以提高香港上市框架的整體吸引力，即實施雙重傾斜改革、於2024年擴大無紙化制度及提議引入新庫存股制度，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年度上限200,000,000港元屬合理。

¹ 請瀏覽https://www.ey.com/zh_cn/news/2023/11/hk-ipo-activity-expected-to-pick-up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儘管楊氏家族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使用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但鑒於對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在不利因素減少及香港資本市場穩定後復蘇的樂觀預期， 貴集團將向楊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由2021年的250,000,000港元相應調整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200,000,000港元，同時吾等認為，鑒於將向楊氏家族收取的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指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收購上市證券提供一般金融意見、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並擔任楊氏家族部份公司成員之上市保薦人）。

於釐定該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一直就楊氏家族成員之投資項目向彼等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ii) 如楊氏家族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於該期間已實現或完成，將收取金融諮詢費；(iii) 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楊氏家族成員將繼續委聘 貴集團擔任其投資項目或企業金融活動的財務顧問，特別是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iv) 楊氏家族成員進行或考慮進行的過往交易、交易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就交易提供意見所需的時間及人力（如落實）；及(v) 市價及慣例以及預期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市場的金融諮詢費將增加。

百利勤函件

吾等已審閱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之過往交易並察悉到該等服務的使用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50,000港元略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1,190,000港元。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如需金融諮詢服務，預計楊氏家族將繼續聘用 貴集團擔任其財務顧問，惟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該服務的需求預計不會大幅增加。儘管如此，為把握楊氏家族帶來之潛在商機， 貴集團須為該等交易準備充足的緩衝。鑒於上述情況，金融諮詢費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與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金額維持相同。吾等認為，鑒於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v) 楊氏家族向 貴集團收取就其提供服務之佣金及費用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應付楊氏家族(i)就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證券或債券(如有)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ii)就 貴集團包銷或配售其他上市公司的證券及債券(如有)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i)向 貴集團介紹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客戶而產生的佣金及費用。

於釐定該等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該期間一直積極參與集資活動；(ii)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積極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而參與日後集資活動；及(iii)預期楊氏家族成員將參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其他上市公司日後的集資活動(如有)。

百利勤函件

應付楊氏家族的佣金及費用乃根據(i) 貴集團於該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的總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於同期的佣金費用；及(iii) 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轉介費的市場費率及歷史費率作出估計。此外，應付分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及費用根據該等交易的吸引力而有所不同。就配售而言，應付分配售代理的佣金及費用通常約為0.5%至3%，視乎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之佣金率而定。就分包銷而言，應付分包銷商之包銷費通常約介乎0.5%至3%。由於應付予包銷商及分包銷商的佣金及費用乃基於彼等希望認購之股份數量，因此實際應付予彼等之佣金及費用金額可能巨大。

根據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吾等察悉到 貴集團概無向楊氏家族支付任何佣金或費用。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即2021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涵蓋期間），楊氏家族既無(i) 擔任由 貴公司發行的證券或債券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證券或債券之承配人或分包銷商；亦無(ii) 向 貴集團轉介任何客戶。然而，吾等亦從董事獲悉，過去，楊氏家族本身曾擔任包銷商認購 貴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或債券，以及擔任分包銷商為 貴集團分包各類證券，此外亦轉介客戶認購 貴集團所配售或包銷之證券。因此，由於楊氏家族客戶轉介及配售以及分包銷服務的成功，為獲取任何可能的利潤， 貴集團須為該等交易準備充足的年度上限。儘管如此，考慮到該年度上限的過往低使用率，將向楊氏家族支付的佣金及費用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自2024年的36,000,000港元修改為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的30,0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該調整將足以把握楊氏家族帶來之潛在商機。

鑒於向楊氏家族支付的佣金及費用將參考當時市價及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此類別的楊氏前訂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一直較低，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支付的佣金及費用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有效期間：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性質： 貴集團已同意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

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根據所提供的服務評估，代價一般以現金結付；並參照市價及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4.1. 評估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就上述金融服務訂立之委聘書／交易陳述，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類似服務訂立之委聘書／交易陳述進行比較（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整體而言，吾等察悉到，該等委聘書／交易陳述所載之條款及細款相若，包括但不限於與(i)經紀佣金費率；(ii)孖展融資利率；(iii)欠款利率；(iv)擔保人；(v)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率；(vi)分包銷佣金；(vii)分包銷承諾；及(viii)諮詢費相關者，且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上述委聘書／交易陳述之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

同時，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應付費用之定價基準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審閱。

(i)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其他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即香港買賣證券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約0.1%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佣金費率及手續費將按與上述者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佣金及經紀費將於成功完成交易後收取並直接從客戶之證券賬戶扣除。

於評估該等經紀服務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該等服務之6份委聘書／交易陳述，並將其與2021年至2023年同期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6份委聘書／交易陳述進行比較。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經紀費率介乎0.15%至0.25%，其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經紀費率介乎0.03%至0.25%。

(ii)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收取的費用應包括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其他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即市場現時每年的基本管理費為資產價值的約2.5%或以下，而表現費則差距頗大，可介乎約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倘未達至預先釐定之表現

百利勤函件

基準，則不會收取表現費。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而有重大差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管理費及表現費由 貴公司定期於與各客戶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之指定結算日期收取。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就此而言，如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討論，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之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將會比較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與就類似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此外，高級管理層將持續評估市況及同類財富及資產管理機構採用的策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持續監控現行市場收費率的管理及表現費。其亦通過市場研究部對市場情緒進行調查而將該等費率與同一地區類似交易所收取的收費率進行比較，確保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率對於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且具競爭力。鑒於實施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及其已有效確保 貴集團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訂立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此類別之相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其他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包銷費、分包銷費及配售佣金一般於完成包銷交易後結算，其通常自將支付予發行人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 貴集團定期對現行市場樣本之包銷佣金費率開展深徹市場研究。該研究表明釐定包銷佣金費率時計及多種因素，例如相關股份近期之收市價、現行市況及發行人的資金需求。因此，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所收取包銷佣金費率將介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範圍，可確保彼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就此而言，如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討論，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之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將會比較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與就類似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此外，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市況及其他參與者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慣例，並將就同一或臨近地區內類似交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至少三項交易。鑒於實施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及其已有效確保 貴集團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訂立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此類別之相關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iv) 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即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約2%或以下，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有重大差異及幅度更闊。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利率將按上述者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關於 貴集團於該類別項下將收取利率之定價基準，吾等了解到，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於該期間並無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相關利息收入。因此，吾等未能取得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任何相關歷史交易記錄進行可比分析。儘管如此，吾等了解 貴集團就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利率將主要參考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最優惠利率）而釐定。其亦進一步評估對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施加的費率，確保所收取費率對於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且具競爭力。誠如本函件上文「評估2024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確認 貴集團就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利率就 貴集團而言將繼續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此外，誠如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討論，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相關人員將比較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與就類似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鑒於該等內部監控程序之實施，以及其已有效確保 貴集團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間訂立交易價格及條款為一般商業或對 貴集團更佳之條款，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妥當措施以確保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該類別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將繼續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v) 金融諮詢服務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 貴集團於該類別下將向其客戶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財務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釐定。綜上所述，諮詢費因交易之規模及難度以及所需時間及人力而差異顯著，但一般介乎1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若干集資交易的諮詢費將按集資總額的百分比收取，因此，與收取固定費用的交易相比，諮詢費可能較高。 貴集團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諮詢費。金融諮詢費一般於達至正式財務顧問委任所概述之具體里程碑或階段後結算。該等里程碑可能包括初始委聘、達至若干工作階段及成功完成所提供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參考進行委聘及諮詢工作所需的規模及人力制定費用安排，以反映現行市價及慣例。為確保持續公平合理，相關部門的監督委員會定期審查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

於評估該等金融諮詢服務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根據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該等服務之3份委聘書，並將其與2021年至2023年同期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3份委聘書進行比較。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確認，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鑒於上文所討論吾等對委聘書／交易陳述之審閱，吾等認同董事意見， 貴集團根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及費率對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評估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其項下之交易分為以下5類：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及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服務，例如就企業金融活動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意見）。

百利勤函件

5.1.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表4：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u>930,000</u>	<u>930,000</u>	<u>930,000</u>

百利勤函件

5.2.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使用率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之過往交易額及使用率。

表5：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使用率

	截至9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7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2,700	3,445
總計	2,707	3,445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1,265,000	1,265,000
使用率	0.2%	0.3%

5.3.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基於下列各項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需求；(ii) 資本市場的樂觀預期；(iii) 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iv) 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以往已使用的交易金額；(v) 經計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過往交易記錄、潛在財務活動、信用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抵押品質量後，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及(vi) 為 貴集團獲取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財務活動的利益以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

百利勤函件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的未來使用量將取決於屆時市況及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投資決定和策略。由於無法參照以往金額以估算清晰及有規律的投資習性，故董事認為上述上限可能會或不會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各財政年度全數使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於釐定2024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各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於釐定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 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iii) 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證券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iv) 融資利息收入。

於釐定有關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預期未來幾年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業務擴充帶來之集資活動將會增加；(ii) 倘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根據一般授權發揮本身最大發行股份能力，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將大幅增加；(iii) 對不久將來香港市況的樂觀預期；(iv) 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進行配售股份以外的集資活動；(v)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不時發行額外債務證券；(vi) 假設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獲墊付建議最高金額的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而預期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vii)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市場利率計算的事實。

百利勤函件

吾等已檢討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並注意到，儘管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非常低，該期間內並無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利息收入，原因為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並無動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董事會認為於 貴集團可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配售及包銷服務並向後者收取佣金時，將會有多個機會。由於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0%其已發行股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市值增加將直接反映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能即時集資能力之提高（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倘彼等根據一般授權發揮本身最大發行股份能力，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將大幅增加。

假設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利用其各自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按較收市價折讓10%之價格發行10%之新股份，所收取之佣金將為約17,000,000港元，原因為 貴集團一般收取1%至5%作為擔任配售代理之費用。儘管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過往配售及包銷活動水平呈下降趨勢，但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經考慮全球經濟狀況有所改善，董事對香港不久將來之市況抱持樂觀心態，並預期未來幾年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業務擴充帶來之集資活動將會增加。

貴集團一直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佣金收入金額乃根據(i)假設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籌集的資金金額；及(ii)參考市場所收取的正常佣金率計算。此外，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進行除配售股份外之籌資活動。例如，倘英皇國際以每持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20%之折讓率進行供股，而 貴集團則收取總集款額之5%之常規收費率作為擔任包銷商之包銷費（即為約30,000,000港元）；

百利勤函件

此外，倘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一半交易日（例如每年約245至250个交易日）之證券交易達其市值1%，將產生佣金及經紀費用約20,000,000港元。

經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取決於當時市況、以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投資決定及偏好。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為最大化 貴集團的利潤及把握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商機，應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不能預期的投資或融資需求作出充足緩衝，可能導致高於預期的佣金及利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i)於該期間，英皇集團成功完成一系列所披露合併估值4,800,000,000港元的物業出售。展望未來，英皇集團或會探索其他投資目標；(ii)考慮到地緣政治風險、2024年美國大選以及中國經濟及房市趨勢等因素，吾等預期資本市場的波動幅度將會較該期間更大。英皇集團旨在把握可能產生自該等情形的不可預見機遇；(iii)由於利率潛在下降，一系列集資活動機遇可能為 貴集團產生更多佣金及利息收入；及(iv)戰略包銷活動產生可觀的一次性收益。然而，考慮到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200,000,000港元修改為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150,0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調整將足以把握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商機。吾等認為，鑒於擬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就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且此類別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較低，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百利勤函件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最高金額

此三項類別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按循環基準可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最高金額。

於釐定有關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需要該上限金額以維持競爭力；(ii)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業務擴張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iii)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利用孖展貸款作為資金及用於投資活動；且彼等各自就其投資之各項證券應用不超過其市值之15%；(iv) 孖展貸款建議年度上限佔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市值之約十分之一；(v) 預料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來幾年將反彈，而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的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將隨之恢復；(vi) 如果隨著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積極擴張和逐漸多元化的業務而出現融資需求，預備之信貸額度可促進業務發展；及(vii)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所進行的歷史交易。

誠如前一分節所討論，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並無使用 貴集團於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任何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

吾等自董事獲悉，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該期間並無特定資金需要，因此並無使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的貸款。然而，經計及彼等可同時利用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促進其資金及投資活動，董事了解到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傾向保持此等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旨在把握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倘任何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進行結構調整、重組或提出私有化另一家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現有年度上限將足以滿足其需求。特別是經考慮全球經濟狀況有所改善後，董事對香港不久將來之市況抱持樂觀心態，並預期未來幾年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對業務擴充及潛在投資機會之財務需要

將會增加。尤其是在釐定定期貸款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進行的過往交易。注意到於該期間，彼等進行的一項收購交易及多項出售交易分別為325,000,000港元及約4,800,000,000港元，表明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能存在業務擴張及履行財務契諾的需求。倘其需要外部融資，各建議年度上限應大部份被應用。

鑒於以上所述，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孖展貸款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已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700,000,000港元修改為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500,000,000港元，並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定期貸款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280,0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2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調整將足以把握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潛在業務機會。吾等認為，鑒於擬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利率就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且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保持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的意圖表明其未來使用該等貸款的意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考慮到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疫情後回暖以及聯交所的利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 新增新上市章節第18C章，允許上市時最低市值為60億港元的特專科技公司在香港上市；(ii) 確認於2024年實施GEM改革，採用新的上市途徑並引入主機板轉板機制，(iii) 將印尼證券交易所及沙特交易所列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允許該等市場符合條件的公司在香港尋求二次上市；及(iv) 進行多項改革以提高香港上市框架的整體吸引力，即實施雙重傾斜改革、於2024年擴大無紙化制度及提議引入新庫存股制度，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年度上限500,000,000港元屬合理。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指擬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就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於釐定有關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一直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ii) 倘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投資項目收到之金融諮詢費；(iii) 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繼續按項目基準（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按年費基準委聘 貴集團擔任財務顧問；及(iv) 過往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金額。

吾等已檢討2021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金融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並注意到，該等服務的使用率普遍較低。經與 貴公司討論，預計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有金融諮詢服務需要時將繼續委聘 貴集團擔任其財務顧問，而預計有關服務的需要於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不會出現急劇上升。儘管如此，為把握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商機， 貴集團必須為有關交易準備充足緩衝。鑒於以上所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15,000,000港元修改為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10,0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調整將足以把握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潛在商機。吾等認為，鑒於擬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金融諮詢費就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且此類別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使用率整體較低，截至2027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貴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管貴集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金融服務使用率。

貴集團設有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載列信貸融資申請的程序及指引。貴集團之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觀察市況並監控現行市價，包括有關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相同或鄰近地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之同期交易定價。為確保貴集團提供的費用、利率及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提供金融服務前，高級管理層將取得至少三項自公開資料可得的獨立市場參考以釐定同期提供的現行利率及其他類似條款。有關參考利率隨後由貴集團管理層於訂立楊氏家族、英皇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的各獨立特定協議前，根據其內部審批流程及程序審批。貴集團亦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質素及聲譽、與所提供貸款有關的安全及詐騙率以及過往合作而作出之決定，以確保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符合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利益。

此外，高級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抽查，以審閱及評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條款是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相同部門及人員將同時監控相關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其不會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倘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至門檻之70%，相關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部門、貸款部門以及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將需要於進行新交易前自董事及公司財務部門獲得內部批准以確保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此外，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及／或財務部門將不時就年度上限使用情況予以通知及提醒。

百利勤函件

董事認為已制定完善的程序以確保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遵守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實施全面的審查程序。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查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核實有關交易金額在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內以及遵守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依據。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每年審查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訂立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金額在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內以及有關交易按照其有關協議所載條款進行。最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態，以確定 貴公司遵循其內部審批流程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於評估 貴集團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控制記錄，其包括有關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對其進行監控以確保不超過該等年度上限之內部郵件通信。從吾等之審閱來看，吾等確認已制定系統，倘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至一定門檻， 貴集團之業務部門將受到警告，且 貴集團相關部門及營運人員僅批准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條款之交易。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已制定充分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自2022年年報察悉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其中包括）(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提供的條款訂立。2022年

百利勤函件

年報亦確認，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向貴公司發出相關函件，確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其條款進行且未超過其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察悉到，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亦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所規限，有關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報中並由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確認。因此，吾等認為將繼續採取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吾等亦認為，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2024年1月31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楊玳詩女士	私人酌情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2,879,521,438 (附註)	42.7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26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楊受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資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資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楊受成資本控股由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以信託形式代一項私人酌情信託持有，楊玳詩女士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下述協議，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

- (i) 本公司就相關租賃／特許交易與英皇國際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之總租賃協議；及
- (ii) 本公司就相關租賃／特許交易與英皇國際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總租賃協議。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之資格，其意見或建議已刊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百利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
- (b)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3年9月30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

- (a) 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c) 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本通函第35至7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函件。

10. 其他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茲通告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德明先生為董事。
(B) 選舉陳嬋玲女士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已發行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有關本公司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A)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ii) 批准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金融服務之通函（「**金融服務協議通函**」））；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i)及(ii)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B)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傳企劃有限公司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楊受成博士成立之私人酌情信託項下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ii) 批准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金融服務協議通函）；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i)及(ii)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與英皇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業主）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租賃／特許交易之總租賃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ii) 批准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總租賃協議之通函（「總租賃協議通函」））；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i)及(ii)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4年1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關第2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通函。有關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金融服務協議通函。有關第7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總租賃協議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各決議案所用詞彙應與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v)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 (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